

附件 2

2024 年度中国科学院国际交流计划项目 形式审查工作要点

一、总体审查要点

1. 依托单位必须为中国科学院下属的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所和大学。

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且事先在国际交流平台已激活账号，并完善本人英文简历。

3. 外国专家（学者）必须为非华裔外国籍，且是国外机构的正式聘用人员（或退休），与我院不存在聘用关系。

4. ARP 字段审查：内容完整填写，且与附件保持一致。

5. 必要附件审查：

英文申请表（限国际杰出学者和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完整填写，外国专家（学者）签字齐全。

外方团队简介（限国际杰出团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外方团队研究方向、代表性成果和荣誉，团队负责人及团队骨干成员基本情况介绍。

护照：在有效期内。

免冠证件照：像素 120*120，格式 png、jpg 均可。

申报承诺函：项目负责人签字齐全。

二、国际杰出学者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1. 中方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称。

2. 执行计划：须体现至少 2 个院属单位的访问和交流计划。

3. 限项查重：外国专家（学者）同一申报年度内已执行过杰出学者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已被纳入依托单位杰出团队项目资助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再为其申报杰出学者项目。

三、国际访问学者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1. 中方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及以上职称。

2. 执行计划：项目可分阶段执行，每阶段执行时长不得少于 1 个月。

3. 限项查重：外国专家（学者）已被纳入依托单位杰出团队项目资助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再为其申报访问学者项目。

四、国际杰出团队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1. 中方要求：项目负责人须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研创新任务、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承担经费大于 1 亿元的国家、地方有关部门部署的重大任务。

2. 执行计划：须覆盖杰出学者、访问学者、优秀青年三类。

3. 限项查重：已被纳入杰出团队项目资助的外方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依托单位原则上不得在项目资助期内为其申报其他 PIFI 项目。